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本着勤勉、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将持有的苏州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海泰”）60%的股份转让给苏州海泰小股东蔡世启，股权转让完成后12个月内，公司向该公司销售商品，产生关联交易，我们认为公司与苏州海泰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系交易双方在参考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

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公司因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王文静，同时担任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能源”）的独立董事、安徽华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华晟”）的高级管理人员，因此认定晶科能源及安徽华晟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及子公司与晶科能源、安徽华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有限公司、JINKO SOLAR MIDDLE EAST DMCC 系晶科能源的子公司、晶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系晶科能源的母公司，该等公司不是公司的关联方，但鉴于在 2021 年度与公司存在交易，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与该等公司发行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我们认为公司的上述认定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 2021 年度与主体发生的关联交易或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系交易双方在参考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况。

本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文静予以回避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系交易双方在参考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文静、张晓峰、赵西卜

2022 年 4 月 13 日